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0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589,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27,256,868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4,827,256,868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6866.78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2725.6868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自治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的通知》(南财金[2020]136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转来的广西自治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1,356.75万元。公司收到的该笔贴息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该笔贴息冲减公司相关的借款费用、增加当期利润。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6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韩成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成艺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韩成艺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司海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司海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司海滨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个人简历

韩成艺,男,197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班长、值长、企安部部长、创一流办主任、发电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伊川电力集团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河南龙泉天松碳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6年8月至2020年2月,任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洛阳豫港高精度铝板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先后任伊电控股集团党委委员、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铝加工事业部总经理、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当选伊川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省铝加工分会会长。

韩成艺先后荣获中国有色金属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铝箔行业优秀企业家、洛阳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韩成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焦作万方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焦作万方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韩成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司海滨,男,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在焦作矿务局煤矿设备厂工作,先后任电气车间技术员、厂设备科电气专工;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在焦作市铝厂工作,先后在电解铝易地扩建工程指挥部电气组从事电解铝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自备电厂筹建指挥部从事工程管理、生产准备部负责生产人员培训等工作;1996年5月至2008年12月在中美合资焦作AES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电气分场主任、生技部经理、检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运行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热电厂厂长。

司海滨与持有焦作万方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焦作万方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海滨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其在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的股份。司海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司海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1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高质量发展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高效制氢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0709625.9	2017年8月18日	2020年12月1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证券简称:青岛银行,证券代码:002948)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1日及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本行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本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本行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本行和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行A股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本行自查,本行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本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为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安徽省蚌埠市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建设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扩大产能规模,建立蜂窝陶瓷载体产品区域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增强公司在蜂窝陶瓷载体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安徽省蚌埠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从事蜂窝陶瓷载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

2、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蜂窝陶瓷、蜂窝陶瓷载体、精密陶瓷、填料;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潘吉庆

以上设立子公司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满足产能建设需求,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对下游客户的服务配套能力,使公司在产业链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吕建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吕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建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吕建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2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诺利糖肽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诺利糖肽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00047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16日受理的诺利糖肽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肥胖或超重合并至少一个体重相关并发症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诺利糖肽注射液拟用于治疗肥胖或超重。经查询,目前针对肥胖或超重适应症的同类产品仅有利拉鲁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数据库,2019年利拉鲁肽用于治疗肥胖或超重的全球销售额约为8.52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617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汇利丰"2020年第63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9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2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单位大额存单	9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27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12月1日,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慈溪周巷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慈溪周巷支行

账号:350678868137

户名: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时间:2020年12月1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投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48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63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8%或3.0%	-	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1.5%或3.5%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2.1%	-	9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HF20635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本金	人民币5,000万元
本金保证	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产品期限	189天
认购日期	2020年12月1日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1.8%/年或3.0%/年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11日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兑付安排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请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还本付息	本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本金	人民币2,000万元
本金保证	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
产品期限	92天
认购日期	2020年12月1日
保底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1.50%
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3.50%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2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5日
挂钩指标	黄金兑美元价格(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黄金兑美元价格的报价。)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3、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九月CD18-3
产品编号	00319102009C03
认购本金	人民币5,000万元
认购日期	2020年12月1日
产品期限	9个月
产品利率	2.1%(年化)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1日
本金及利息计付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 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0日/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24.73	185,562.91
负债总额	51,830.49	45,558.61
资产净额	185,194.24	140,00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86	30,132.1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87%,公司货币资金为58,842.6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3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系统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2,000	-	-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0-160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4,306,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8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核准,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华股份";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或"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闽")、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睿泽")、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长丰")发行121,862,6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00万元。

2019年12月6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35,343,457股增至657,206,069股。

2020年4月3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57,206,069股增至743,934,058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及东方长丰3名交易对方发行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福建华闽	35,667,107	35,667,107	12个月
2	前海睿泽	35,997,357	35,997,357	12个月
3	东方长丰	2,642,007	2,642,007	12个月
合计		74,306,471	74,306,471	-

上述3名交易对方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鉴于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0年12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本次交易时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向威华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威华股份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在威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威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威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威华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威华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威华股份给予比